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69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社会事务局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确定；</li> <li>2.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li> <li>3.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li> <li>4.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必须专用；</li> </ol> <p>第七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必须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p> <p>第十四条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p> <p>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不得私自转让或出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li> <li>(2) 审查；</li> <li>(3) 作出许可决定。</li> </ol>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19号）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观教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19号）第二十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被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li> <li>(二) 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的；</li> <li>(三) 无正当理由由两年以上不开展宗教活动的；</li> <li>(四) 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li> <li>(2) 审查；</li> <li>(3) 作出许可决定。</li> </ol>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社会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划，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1）受理； （2）提出意见； （3）审核：对身份、材料、现场进行核验； （4）转报市级。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许可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社会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 （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 （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 （四）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 （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	（1）受理； （2）审查：对身份、材料、现场进行核验； （3）作出许可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社会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捐赠不附带条件； （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1）受理； （2）审查：对身份、材料进行核验； （3）作出许可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9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社会事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社会事务局	1:法律法规名称:《教师资格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18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 第1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医疗(诊所)机构设置审批	社会事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诊所)机构设置审批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许可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社会事务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1.申请受理与审查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书、专业人员资质证明、场地设施合规说明、安全保障方案（包括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熔断”机制等）。体育行政部门需对材料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2.实地核查 收到申请后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场地、器材、专业人员资质及保障措施落实情况。3.审批决定 根据核查结果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4.后续监管 对已批准的赛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标准；对违规行为责令整改或处罚。	1.行政追责情形 违法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赛事予以批准，或对符合条件的赛事不予批准。程序违规：未依法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滥用职权：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未具备执法资格实施处罚。腐败行为：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2.法律责任 相关责任人可能面临行政处分（如警告、记过、降级等）或刑事追究（如读职罪、受贿罪等）。	
12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社会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2011年7月20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社会事务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	1.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金。 2.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5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社会事务局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精减退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	1.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金。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2.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子项: 高龄津贴 申领)	社会事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第24号)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4年7号)第九条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五条	1.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 按时办结, 发放高龄补贴。不符 合条件的, 书面说明理由。 2.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相关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 其 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 职, 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 令改正, 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 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贪污、挪用老年人优待工作经费或者其他有关资金的, 由 其上级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3、第五十四条 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未依法履行老年人权益保障职责 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 失职, 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 责令改正, 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	社会事务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具体如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 的额外生活支出, 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有 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 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 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 际情况制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 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 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有条件 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 疾人, 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 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 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 间。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受理残疾人 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 级残联进行审核。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 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补贴的资格, 并发放残疾人补贴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 按时办结, 并公示人员名单, 发 放救助金。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相关材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 3. 未依法履行职责, 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 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8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的给付	社会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011 年第608号)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 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 业。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 一次性退役金由中 央财政专项安排;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 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 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 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 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 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 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 并适时调整。第二十九 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退 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 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 济补助)。	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 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 审查退役军人证件及办理自主就业情况, 核对信息及以往 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签署办理意见, 备案, 现场予以告知之后 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社会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发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军人证件，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备案拨付，当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0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社会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十二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8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40个月工资；病故，20个月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2、河北省、唐山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由于休所或所在部队收齐资料报至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拨付。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拨付至休所或部队收。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复印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1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社会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十二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8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40个月工资；病故，20个月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2、河北省、唐山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由于休所或所在部队收齐资料报至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拨付。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拨付至休所或部队收。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复印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2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社会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二十五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2、河北省、唐山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受理责任：根据办事处报表汇总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核对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核后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社会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8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40个月工资；病故，20个月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2、河北省、唐山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由于休所或所在部队收齐资料报至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拨付。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拨付至休所或部队收。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复印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4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社会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8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40个月工资；病故，20个月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2、河北省、唐山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由于休所或所在部队收齐资料报至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拨付。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拨付至休所或部队收。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复印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5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社会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2、河北省、唐山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受理责任：根据办事处报表汇总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核对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核后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6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社会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2、河北省、唐山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受理责任：根据办事处报表汇总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核对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核后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社会事务局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根据办事处报表汇总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核对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核后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8	行政给付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社会事务局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八条《伤病残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1、受理责任：根据办事处报表汇总审核。 2、审查责任：审核核对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核后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29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社会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十二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8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40个月工资；病故，20个月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2、河北省、唐山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由于休所或所在部队收齐资料报至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拨付。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拨付至干休所或部队收。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复印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30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社会事务局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经乡镇残疾人工作部门初审后，上报到区残联，区级残联负责审核汇总，并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待市级复核及资金到位后，区残联采取“一卡通”发放形式，及时将燃油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	对于查实因营私舞弊行为而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补贴款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回所发全部燃油补贴款。	
31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社会事务局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	负责我区奖励扶助金的政策宣传、监督指导、复审、政策反馈工作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扶助范围和扶助标准的；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扶助资金的； (三)玩忽职守，扶助资金管理混乱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32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社会事务局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	负责我区特别扶助金的政策宣传、监督指导、复审、政策反馈	从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扶助范围和扶助标准的；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扶助资金的； (三)玩忽职守，扶助资金管理混乱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侵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4	行政确认	慈善表彰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3年12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2024年9月施行）第一百条	1. 方案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表彰活动，报请上级部门审定。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4. 决定公开责任：对最终表彰决定进行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社会事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确认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社会事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明确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规定了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核实提出申请儿童的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3. 虐待、歧视未成年人； 4. 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社会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批责任：进行审批，全面审查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3.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4. 丢失、篡改接受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5. 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6. 在履行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救助资金、物资的。	
38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事务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	1.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核确认，并公示人员名单，发放救助金。 2.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9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社会事务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1.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核确认，并公示人员名单，发放救助金。 2.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0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社会事务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1.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核确认，并公示人员名单，发放救助金。 2.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相关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1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婚姻登记条例》	负责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违反《婚姻登记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员无法在办理前通过证件、证明材料和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发现的除外)；(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的；(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相关文件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4)擅自违反规定收费的；(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7)违反规定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确认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社会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社会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社会事务局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二、县（市、区）民政局自收到到申请20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审查（初审）。 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冀民【2007】53号二、参战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的核查认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由参战、参试人员本人户籍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调查、申报和审定。民政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组织调查、申报和审定。（二）申报登记和初审程序相关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参战立功、受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凡个人向原所在部队索取的证明材料无效），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信息 采集表》（见附件1）和《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审核申报表》。村（居）委会进行初审后将相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办事处）向人武部及有关部门、单位查阅本人档案，以个人档案原始记载为依据，认真核实其身份，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有关资料复印件、以及个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文件（全套）社会组织案例分析档案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三）县级民政部门对上报的材料，组织认定和建档人员进行集体审核，逐一审定。对经审定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对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后有疑义的，应请示省民政厅。 审核通过后录入系统，待省厅通过后享受待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上报，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确认	优待证申领制发	社会事务局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第十条 第十条 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社会事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发布）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条 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实行属地管理。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报名时间、地点； 2、评审责任：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受理申请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完全具备后；应提交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答复责任：有批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评审结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答复； 4、送达责任：将答复送达申请人并告知其应凭批件到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办证责任：被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者发给证书、徽章； 6、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培训、考核、评审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运动员体育锻炼，造成体育运动项目比赛失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办理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并填写《中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经乡镇残疾人工作部门初审后，到省级卫健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区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及乡镇（街道）公示结果，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二）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三）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四）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48	行政确认	民族成分变更	社会事务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3、办理责任：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49	行政确认	中医医疗（诊所）机构执业登记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社会事务局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	负责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现场确认及初审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奖励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社会事务局	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依据文号：教基〔2017〕8号；条款号：第五条； 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依据文号：1998年3月16日国家教委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奖励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社会事务局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社会事务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方案公开责任：及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报请上级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4.决定公开责任：对最终表彰决定进行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对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唱片、光盘等非纸质载体的艺术档案材料进行归档时，应将每一单项（盒或盘）作为一个保管单位，单独编排序号，并采取按年度结合内容的方法分类整理和编号。其中与文字材料有直接联系的应编写互见号或互见卡。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奖励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社会事务局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社会事务局	《唐山市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发放办法》 《唐山市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政策有关具体问题的解释》	负责我区独生子女父母退休3000元奖励的复审工作	此项奖励未落实到位的，取消各种评先资格。	
58	行政备案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1.受理责任：(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对《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单位备案申请表》进行确认。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通过校验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其他类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社会事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2.《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冀卫规幼〔2019〕3号）全文	1.检查责任：对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及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整改完成后，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及签发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60	其他类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县级残联审核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核定用人单位应缴残保金数额。	1.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2.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61	其他类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社会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符合条件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及签发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62	其他类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第一项，《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其他类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渔业资源重大损失或侵害渔民合法权益的;4、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在制定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其他类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社会事务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在《放射诊疗许可证》上标注校验标记。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通过校验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说明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损失的。 4.在校验工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校验工作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其他类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社会事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1、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2、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其他类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社会事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其他类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社会事务局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负责我区政策内生育终止的政策宣传、监督指导、复审、政策反馈工作	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和非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出具虚假的医学诊断结果或者有关证明的; (三)谎报或者瞒报妊娠妇女终止妊娠手术和新生儿出生、死亡等事项的相关数据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其他类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社会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p> <p>（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p> <p>（三）有固定的住所；</p> <p>（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p> <p>（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p>	<p>(1) 受理；</p> <p>(2) 审核:对身份、材料进行核验收；</p> <p>(3) 提出审查意见。</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9	其他类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社会事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p>	负责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咨询情况不予受理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